

##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077.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977.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1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67.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3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9,515.7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6.7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53.79 万元，2020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6.7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469.4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13.4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11.9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34050175660800000024	12,119,304.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		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2610701021000048905	0.00	
合计		57,119,304.66	

##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67.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3.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6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26.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是	24,567.96	16,477.86		16,477.86	100.00	[注 1]	401.43	否	是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00.00	1,800.00	182.42	1,806.45	100.36	2018 年 10 月	[注 2]	[注 2]	否
空心胶囊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否		8,226.15	1,771.37	3,185.18	38.72	2020 年 12 月	[注 1]	[注 1]	否
合 计		26,367.96	26,504.01	1,953.79	21,469.4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分两期包含 48 条生产线, 其中: 第一期 24 条生产线已完工并投入生产,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受医保控费、抗生素限量、两票制等政策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产能未满足负荷释放以及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30 日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的二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升级，将其变更为《空心胶囊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本期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原募投项目《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编制时间较早，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健康产业的飞速发展，原募投项目逐渐凸显自动化水平不突出、信息化系统相对孤立、智能化设备和软件应用率较低等不足，已不能满足我国医药健康市场对高品质胶囊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的二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升级，将其变更为《空心胶囊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083.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 5,711.93 万元,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2]: 该项目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空心胶囊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8,226.15	1,771.37	3,185.18	38.72	2020 年 12 月	详见本专项报告附表 1[注 1]	详见本专项报告附表 1[注 1]	否
合 计		8,226.15	1,771.37	3,185.1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原募投项目《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编制时间较早，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健康产业的飞速发展，原募投项目逐渐凸显自动化水平不突出、信息化系统相对孤立、智能化设备和软件应用率较低等不足，已不能满足我国医药健康市场对高品质胶囊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的第二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升级，将其变更为《空心胶囊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业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